

渝（綦）环准〔2025〕33号

重庆市綦江区渝南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王茂峰，手机：138****0612）报送的水基岩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铁石垭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技改，利用现有年产13万立方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协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10000t/a、水基岩屑11654t/a（代替部分页岩作为原料生产烧结空心砖）。本项目技改所用的水基岩屑原料来源于綦江、南川片区的页岩气平台，在钻井工程现场按照《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Q/SY XN 0276-2015）、《钻井废物处理技术规范》（Q/SY 02011-2016）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和干化处理后再由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将无害化处理后的水基岩屑运输至渝南建材砖厂内，建设单位先与产废单位签订协议，由项目专人负责进行对接，并记录原料来源和接收量，双方确认签字。入场处置水基岩屑不得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5085鉴别标准和GB5086及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物质。污泥主要来源于綦江南部片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不属于本项目处置范畴，对于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不属于本项目处置范畴，不得入厂进行协同处置，进厂污泥中的各项指标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标准。技改后烧结空心砖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30人，制砖工序三班制（8小时/班），其他工序一班制（8小时/班），不设食宿，年工作300天。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不新增用地范围，本次施工主要在渝南砖厂厂内空地新增 1 个污泥储存池，在 1 号原料储库南侧新增水基岩屑库房，施工主要在陈化库内进行，施工范围小、时间短，施工噪声和废气影响范围均控制在厂内，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营运期

1.废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截流沟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废水经现有沉淀池（ $5\text{m}^3/\text{d}$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后用作农肥。

2.废气：对厂内运输道路及原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旋转窑烟气设置环形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的脱硫塔采用双碱法进行脱硫除尘后经 20m（DA002）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粉尘，旋转窑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新设 1 个污泥储存池（长×宽×高分别为 $20\text{m} \times 8\text{m} \times 5\text{m}$ ，总容积为 800m^3 ），用于储存进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泥储存池、拌合间臭气负压引至双碱法脱硫设施（已建）处理后经通过 20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现有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机油用于厂区各机械设备润滑使用，废机油桶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砖坯、残次废品砖、脱硫石膏、收集的粉尘等均回用于厂区制砖，不外排，硅酸铝耐火纤维废料，交厂家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分区防渗。项目污泥储存池、水基岩屑库房、危险废

物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域。

6.总量控制： NO_x 10.04t/a, SO_2 12.06t/a, 氟化物 1.48t/a, 颗粒物 1.38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
